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人數：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黃建樺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共計 9 席。
-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現在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已完成續保。保險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止。承保區域為全世界(不含美加地區)，保險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總保險費為 \$30,800 (US\$1,100)。

5. 111 年股東常會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05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說 明：(一)因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之調整，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自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改為李國銘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05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討論案。

說 明：一、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民國 115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民國 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個體公司	合併子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	112 年 7 月	112 年 7 月
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	112 年 12 月	112 年 12 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113 年 12 月	113 年 12 月
進行外部查證	114 年 6 月	114 年 6 月

二、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